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建）应急罚（2022）9号

被处罚单位：建宁县金科矿业有限公司：

地 址：建宁县黄埠乡黄埠村 邮编：354500

法定代表人：何文斌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80755139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一、未如实记录员工吴进发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二、重大事故隐患（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供电）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县应急管理局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；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；证据三：安全员何武询问笔录一份；证据四：法人何文斌询问笔录一份；证据五：探矿证复印件一份；证据六：法人何文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证据七：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；证据八：安全员何武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证据九：现场检查时相关照片叁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二十八条第三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九十七条第（四）项、第一百零一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整改，处人民币贰万元（20000元）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应急管理局财务处开出收据，将罚款缴至建宁县任一银行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指令书不服，可自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60日向建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向建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，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建宁县司法局，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荷花东路19号三楼法治综合股，联系电话：0598-8725108。但本指令书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建宁县应急管理局  
2022年4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